

# 唐河县公安局文件

唐公文【2025】95号

签发人：张耀东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县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C032 号提案的答复

刘长珍、刘畅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关注，针对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未成年人骑行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普法宣传强化认知

提请政府多部门联动，开展“交通安全进校园、进农村”活动。在县城及农村中小学，通过专题讲座、案例展板、

短视频播放等形式，向学生和家长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中“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骑电动车上路”等规定。同时，利用农村“大喇叭”、社区宣传栏、短视频平台等，向城乡居民广泛宣传法定骑行年龄、骑行规范，如佩戴头盔、遵守信号灯等，提升公众知晓率。

## 二、执法管控严格推进

我大队加大路面巡查力度，在上下学高峰时段，对学校周边、城乡主干道等重点区域加密管控，采用定点值守与流动巡逻结合方式，查处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电动自行车行为。对违规未成年人及其家长进行批评教育，明确违法后果，对多次违规者，联合学校、社区开展跟踪劝导。

## 三、下一步计划

1. 持续深化宣传：扩大普法范围，实现全县中小学、农村社区宣传全覆盖；开展“交通安全宣传大使”选拔，由学生、志愿者担任，以“小手拉大手”形式，带动家庭、社区重视骑行安全。

2. 完善配套保障：由政府协调教育部门，优化学生上下学交通保障，如在偏远农村探索校车专线等，减少未成年人因交通不便违规骑行需求。

再次感谢您为未成年人交通安全建言献策，我们将持续发力，守护青少年出行安全。期待您继续监督、支持相关工作。

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公安局 0377-68958701

联系人：张耀东、谢鑫

邮政编码：473400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 3 份，县政府办公室 1 份，委员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1 份。